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建军先生、蒋卫刚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集中资源布局光伏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协鑫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中金资本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海沧区蓝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方有限合伙”)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能”)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鑫能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5,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9.97%。参股公司厦门鑫能拟出资10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审议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科(股票代码:SZ.002015)48.03%股权,故协鑫能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建军先生、蒋卫刚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2.4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路港18-1号202室
 成立时间:1992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协鑫能科原江苏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阴鑫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年5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变更为深交所挂牌为“协鑫能科”。截止目前,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2,332.46万股,注册资本为162,332.46万元。
 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协鑫能科以清洁能源资产管理为基础,紧抓新能源高速发展机遇,稳步推进综合能源服务,扩大服务规模,延伸拓展应用场景,在配售电、虚拟电厂、碳资产管理和、碳中和管理和配电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源、网、售、用、云”一体化促进面向终端客户的能源服务,在数字化平台和智能算力新质生产力赋能下,逐步转型为绿色能源服务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鑫能科总资产为3,189,310.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7,513.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4,36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99.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协鑫能科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协鑫能科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协鑫能科间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协鑫能科董事长朱钰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协鑫系科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建军先生系公司董事;协鑫能科与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协鑫能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协鑫能科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说明:协鑫能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4XLH160
 公司名称: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156室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郑任伟持有30%股权,陈晓春持有30%股权,厦门鑫能无实际控制权。
 其他说明: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5192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洁平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城南路82号30层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市财政局间接控制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4B0K9K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磊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5号8层之一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间接控制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中金资本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8AHPH7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瑞南路26号603室之386
 成立时间:202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普通合伙人2: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5%;有限合伙人:厦门金创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95%。
 其他说明:厦门中金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海沧区蓝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00B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0.9836%;普通合伙人2: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6557%;有限合伙人1:厦门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5738%;有限合伙人2:厦门海沧区蓝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7869%。
 其他说明:厦门海沧区蓝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协鑫能科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权益的安排。
 (一)合伙企业总则
 1. 合伙企业名称:厦门鑫能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合伙企业类型:45,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至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六(6)年。
 5.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6. 合伙企业目的:本合伙企业应仅为实现“投资标的落地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协鑫能科全球总部(以下简称“其他经营活动”)并持有相应权益而设立。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其他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向任何方提供借款或向任何方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二)出资方式、缴款及任何形式
 1. 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7900	39.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7000	15.56%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7900	39.97%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	3.33%
厦门中金资本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0	2.22%
厦门海沧区蓝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0	2.2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0	2.22%
厦门金创产业链招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0	2.22%
合计			45000	100%

2. 合伙企业设立后,普通合伙人应尽快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由合伙企业和厦门方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实施资金监管的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自监管账户设立起至合伙企业已按照协鑫能科项目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对协鑫能科项目的投资为止的任何支出均须向银行提供经厦门方有限合伙人使用预留印章盖章的财务指令(或银行要求的其他转账依据文件)方可支付。厦门方有限合伙人应配合在监管账户开立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预留印鉴。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在监管账户下开立或使用其他银行账户。
 3. 任何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附件所载明的出资期限一次性缴清出资,但厦门方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和协鑫能科方有限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并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载明监管账户信息、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的书面缴款通知,已签署并生效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后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出资。
 (三)合伙企业清算
 1.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0)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 合伙人的出资中,人民币45,000万元仅应用于合伙企业按照其签署的协鑫能科项目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协鑫能科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作为及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为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代表作为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但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4.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作为本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就涉及合伙企业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但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召开的除外;经任一合伙人提前5个工作日提议并书面提出,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合伙企业的的所有收益与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五、合伙企业转让、入伙及退伙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协鑫方不得将其出资额或任何相关权利和利益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非经厦门方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任何相关权利和利益;将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不受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发生了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企业解散,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务、债务进行的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全体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决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八、关联交易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盖章后成立,经全体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决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盖章后成立,经全体合伙人内部审批程序决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公司于厦门鑫能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参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在做好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整合各方企业的优势和资源,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围绕光伏储能产业开展投资合作,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产业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运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协鑫能科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183.28万元(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正常商业交易,交易各方以等价现金出资,合伙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八、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尚未完成签署合伙协议,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实施或终止的风险。
 2. 该合伙企业尚在设立过程中,未来能否按照约定完成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该合伙企业后续在后续投资项目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4.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 在合伙企业管理人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合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加强对合伙企业管理人履职情况、督促合伙企业管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投资风险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九、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且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公司将通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分期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网络投票不可投票
001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
002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他人必须持有经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会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会期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506;
 2. 投票系统:协鑫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如股东持有多个账户,投票时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若委托人对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一、投票事项:
 1.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2.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3.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二、投票方式:
 1. 本人同意/不同意/弃权
 2. 本人同意/不同意/弃权
 3. 本人同意/不同意/弃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i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
 基金代码: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A:012561
 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C:0125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4年12月1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 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0)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至2024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网络投票不可投票
001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
002	追认议案:追认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他人必须持有经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会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会期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
基金代码	003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间	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13日
基金募集规模(亿元)	10.9322
基金资产净值(亿元)	10.932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